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9期
总第21期

出版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百大项目建设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2019年百大项目建设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3)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招商引资任务指标的通知 (7)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首席服务员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1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豆芽产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18)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百大项目 建设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百大项目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双鸭山市百大项目建设奖励办法（试行）

为发挥我市百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器”作用，充分调动各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积极性，加快推进全市百大项目建设，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百大项目建设奖励方案（试行）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号），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一）承担百大项目及投资5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任务的县（区）及市经开区管委会。

（二）承担百大项目及投资5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任务的市直牵头单位。

二、奖励条件

（一）列入计划的百大项目及投资5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当年实现开复工。

（二）列入计划的百大项目及投资5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当年投资入统计库。

三、奖金用途

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百大项目及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工作经费和项目前期费。

四、评定标准

（一）指标体系。

1. 评定得分按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单位两组单独排序。

2. 省级百大项目、市级百大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分别评分后，按50:30:20比例折算。

3. 评分以项目开复工及竣工项目个数、开复工率、年度投资完成额和年度投资完成率4项指标作为评定指标，4项指标得分按20:10:60:10比例测算。

4. 另外设定特别重大项目（当年完成投资5亿元以上）、单体省级百大项目2个加分项。

（二）指标采集。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统计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奖励资金分配

按照省总奖励金额的60%奖励县（区）及市经开区管委会。

六、奖励实施

（一）资金拨付。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奖励意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奖励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单位。

（二）资金管理。

1. 奖励资金使用单位要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投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况

取消奖励资格，并按相关规定收回奖励资金：

- (1)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质量或环境事故；
- (2) 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审计、专项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或其他违法行为；
- (3) 数据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奖

励资金等违规行为。

2.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可根据百大项目推进实际情况按市政府要求修改完善。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 2019 年百大项目 建设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 2019 年百大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

双鸭山市 2019 年 百大项目建设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为充分调动各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积极性，加快推进全市百大项目建设，依据《全省百大项目建设奖励方案（试行）》（黑政办发〔2020〕2号）及《双鸭山市百大项目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双政办发〔2020〕14号），结合 2019 年各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百大项目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一、奖励对象

（一）承担百大项目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任务的县（区）及市经开区管委会。

（二）承担百大项目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任务的市直牵头单位。

二、奖励条件

（一）列入计划的百大项目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当年实现开复工。

（二）列入计划的百大项目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当年投资入统计库。

三、奖金用途

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百大项目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工作经费和项目前期费。

四、评定标准

（一）指标体系。

1. 评定得分按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单位两组单独排序。

2. 省级百大项目、市级百大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分别评分后，按 50:30:20 比例折算。

3. 评分以项目开复工及竣工项目个数、开复工率、年度投资完成额和年度投资完成率等四项指标作为评定指标，四项指标得分按 20:10:60:10 比例测算。

4. 另外设定特别重大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5 亿元以上）、单体省级百大项目两个加分项。

（二）分值设定。

1. 基准分值。

省级百大项目基准分值（100 分）

（1）开复工及竣工项目个数得分（20 分）。省级百大项目每开复工 1 个得 1.5 分（得分上限为 15 分）；每竣工 1 个得 1.5 分（得分上限为 5 分）。

（2）开复工率得分（10 分）。计算公式：得分=（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开复工率/本组省级百大项目平均开复工率）×10 分（得分上限为 10 分）。

(3) 年度实际投资完成额得分 (60 分)。开复工省级百大项目当年完成投资每入统 1 亿元得 3 分, 计算公式: 得分= (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投资完成额/1 亿元) ×3 分 (得分上限为 60 分)。

(4) 年度实际投资完成率得分 (10 分)。按照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投资完成率赋分。计算公式: 得分= (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本责任主体年度计划完成投资额) ×10 分 (得分上限为 10 分)。

市级百大项目基准分值 (100 分)

(1) 开复工及竣工项目个数得分 (20 分)。市级百大项目每开复工 1 个得 1 分 (得分上限为 15 分); 每竣工 1 个得 1 分 (得分上限为 5 分)。

(2) 开复工率得分 (10 分)。计算公式: 得分= (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开复工率/本组市级百大项目平均开复工率) ×10 分 (得分上限为 10 分)。

(3) 年度实际投资完成额得分 (60 分)。开复工市级百大项目当年完成投资每入统 1000 万元得 1.5 分, 计算公式: 得分= (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投资完成额/1000 万元) ×1.5 分 (得分上限为 60 分)。

(4) 年度实际投资完成率得分 (10 分)。按照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投资完成率赋分。计算公式: 得分= (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本责任主体年度计划完成投资额) ×10 分 (得分上限为 10 分)。

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基准分值 (100 分)

(1) 开复工及竣工项目个数得分 (20 分)。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每开复工 1 个得 0.6 分 (得分上限为 15 分); 每竣工 1 个得 0.5 分 (得分上限为 5 分)。

(2) 开复工率得分 (10 分)。计算公式: 得分= (本责任主体开复工项目个数/本责任主体开复工项目任务目标个数) ×10 分 (得分上限为 10 分)。

(3) 年度实际投资完成额得分。开复工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当年完成投资每入统 1

亿元得 3 分, 计算公式: 得分= (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投资完成额/1 亿元) ×3 分 (得分上限为 60 分)。

(4) 年度实际投资完成率得分 (10 分)。按照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投资完成率赋分。计算公式: 得分= (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本责任主体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任务目标额) ×10 分 (得分上限为 10 分)。

2. 特别重大项目加分 (15 分)

按照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特别重大项目数量赋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赋分), 计算公式: 得分=本责任主体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特别重大项目数量×7.5 分 (得分上限为 15 分)。

3. 单体省级百大项目加分 (5 分)

按照开复工单体省级百大项目数量赋分, 计算公式: 得分=本责任主体开复工单体省级百大项目数量×2.5 分 (得分上限为 5 分)。

(三) 指标采集。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市统计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奖励资金分配

按照省总奖励金额 60% 奖励县 (区) 及市经开区管委会, 并对市直牵头单位进行相应奖励。

(一) 县 (区) 及市经开区 (第一组):

按折算后得分每分奖励 4.56 万元 (取整)。

(二) 市直牵头单位 (第二组):

按考核折算后得分排名先后设立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3 名, 奖金 20 万元; 二等奖 5 名, 奖金 10 万元; 三等奖 7 名, 奖金 5 万元。最终分配金额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六、奖励实施

(一) 资金拨付。

对奖励资金分配中 (一) (二) 两项资金, 由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奖励意见, 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奖励县 (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单位。

(二) 资金管理。

1. 奖励资金使用单位要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投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况

取消奖励资格，并按相关规定收回奖励资金：

- (1)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质量或环境事故。
- (2) 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审计、专项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或其他违法行为。
- (3) 数据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

2.本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可根据百大项目推进实际情况按市政府要求修改完善。

附件：2019年全市百大项目建设奖励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全市百大项目建设 奖励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单位	2019 年项目建设考核得分	折算后得分	2019 年百大项目建设奖励金额 (万元)
合 计		1700.21	519	1875
一、第一组		1214.45	379	1730
1	集贤县	161.31	51	233
2	友谊县	74.28	18	83
3	宝清县	296.79	113	515
4	饶河县	111.96	35	160
5	尖山区	77.46	20	91
6	岭东区	151.71	39	178
7	四方台区	82.49	21	96
8	宝山区	91.53	29	132
9	市经开区管委会	166.92	53	242
二、第二组		485.76	140	145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8.64	22	20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5.44	20	20
3	市发展改革委	54.82	14	20
4	市城建项目办	42.54	13	10
5	市城市开发投资中心	22.69	11	10
6	市水务局	22.46	11	10
7	市交通运输局	39.33	10	10
8	市城棚办	21.15	6	10
9	市教育和体育局	18.46	6	5
10	市经合局	24.03	5	5
11	市商务局	22.45	4	5
12	市粮食局	21.24	4	5
13	市农业农村局	20.96	4	5
14	市自然资源局	20.92	4	5
15	市科技局	20.62	4	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0 年招商引资任务指标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12号）精神，及省政府与我市签订的责任状确定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各县（区）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予以分解下达，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双鸭山市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2.双鸭山市2020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一）
3.双鸭山市2020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附件 1

双鸭山市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目标+考核”招商引资新机制，不断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依据《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结合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称各县〔区〕）、市直承标单位。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年度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重大项目引进和产业占比情况。年度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签约项目完成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外资及增幅、实际利用内资及增幅；重大项目引进和产业占比情况包括内外资重大项目引进情况、主导产业定位项目占比情况、外来投资产业项目情况。

第四条 重大项目引进标准。省考核我市按煤炭类城市标志划分，按煤炭类城市的外、内资重大项目认定标准分别为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外资 500 万美元，内资 3 亿元人民币。

第五条 按照市下达各县（区）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年末由市经合局牵头组成考核组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经合局对各县（区）年末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条 考核的组织实施

（一）由市经合局、市统计局组成考核组。考核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局。

（二）各县（区）应严格把握考核标准，实事求是完成自评工作，在保证考核佐证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基础上，提交自评报告。考核组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并查实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的提供单位要承担违法违规责任。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自评申报。当年 12 月 25 日前，各县（区）、各单位向考核组办公室提交自评报告。

（二）自评审核。考核组对各县（区）、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

（三）实地抽查。考核组赴各县（区）、各单位对考核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

（四）综合评价。在实地抽查基础上，按照《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黑龙江省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12 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各县（区）、各单位市级招商引资目标完成情况，拟订激励资金分配意见，并通报全市。

（五）对市直承标单位外来投资产业项目情况的考核，依据市委考评办《双鸭山市有关领导干部抓招商上项目考评办法》考核结果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根据省开发招商领导小组相关文件和招商工作实际适时进行修改完善。

附件 2

双鸭山市 2020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 任务分解表（一）

序号	县 区	外资 (万美元)	内资 (亿元)	力争当年签约额 亿元	力争当年新开工 项目 (个)	新引进主导产业 占比(%)
	合 计	210	43	115	48	80
1	集贤县	30	7	15	7	80
2	友谊县	30	5	15	7	80
3	宝清县	40	7	15	7	80
4	饶河县	30	5	15	7	80
5	尖山区	10	3	10	4	80
6	岭东区	10	3	10	4	80
7	四方台区	10	3	10	4	80
8	宝山区	10	3	10	4	80
9	经开区管委会	40	7	15	4	80

附件 3

双鸭山市 2020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 任务分解表（二）

序号	单 位	招商引资项目规模及数量
1	市发展改革委	3000 万 1 个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00 万 1 个
3	市商务局	3000 万 1 个
4	市经合局	3000 万 2 个
5	市农业农村局	3000 万 1 个、500 万以上 2 个
6	市林草局	2000 万 2 个
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00 万 2 个
8	市粮食局	2000 万 2 个
9	双鸭山长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3000 万 2 个
10	双鸭山珠三角合作服务中心	3000 万 3 个
11	市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2000 万 1 个
12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00 万 1 个
13	市教育和体育局	500 万 1 个
14	市民政局	500 万 1 个
15	市卫生健康委	500 万 1 个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00 万 1 个
17	市交通运输局	500 万 1 个
18	市自然资源局	500 万 1 个
19	市水务局	500 万 1 个
20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500 万 1 个
21	市金融服务中心	500 万 1 个
22	市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500 万 1 个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首席服务员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企业首席服务员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双鸭山市企业首席服务员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黑龙江省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暂行办法》及国务院、省、市有关“放管服”具体改革措施，切实有效的解决企业“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中遇到的困难，更好的服务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各县级政府、市直及驻双中省直部门派出的首席服务员及服务联络员。

第三条【服务对象】首席服务员的服务对象为拟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投资的企业、在我市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以及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服务模式】首席服务员及服务联络员在服务企业时，可以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网格内管理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适当

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服务方式。

第五条【服务原则】服务企业时应秉持企业自愿接受、依法履职、普惠扶持、公开公正、诚实守信、高效便捷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六条【管理主体】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是首席服务员的组织机构，负责统筹辖区内首席服务员制度的组织规划、职责调整、制度修订等工作。

第七条【日常管理】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推进落实首席服务员制度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首席服务员制度的推进、协调、汇总、督办、考评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立

第八条【派驻规定】企业首席服务员的派驻实行属地为主，专班服务和领导包保为辅原则。

首席服务员由属地政府指派，各县级政府、市直及驻双中省直部门所有具有管理或服务市场主体职能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根据政府指派要求和行业管辖层级权限，设立一名首

席服务员、若干名服务联络员。

市直及驻双中省直部门首席服务员应由派出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担任，服务联络员由所在单位科级以上工作人员担任。

第九条【配置方式】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省百大项目、市重点规上企业及重点监测的企业，采用专班式服务方式，工作专班的组长或包保领导即为首席服务员。

首席服务员配置实行地域管辖原则，派出部门对辖区内其它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取网格化管理，除法规、法规赋予实施综合监管的个体工商户以外，其余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联络员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派出，确保每个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都有服务联络员负责，为其提供协调、帮助，提供服务。

第十条【清单管理】首席服务员及服务联络员实行清单管理制度，面向社会公示服务人员姓名、所属部门、联络方式等清单内容，便于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联系沟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调整要求】各首席服务员派出单位要保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不得擅自调整首席服务员，对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需向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服务联络员由各派出单位自行管理，但要确保服务工作畅通、不间断。

第十二条【职责规定】首席服务员的主要职责：

(一) 统筹做好项目落地后涉及本部门提供的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

(二) 指导签约项目投资方熟悉审批事项涉及各部门的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

(三) 协助签约项目投资方分阶段准备审批申请，帮助办理审批相关事宜；

(四) 对企业审批申请的办理流程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项目签约投资方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五) 及时发现审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并做

好协调沟通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和矛盾时及时上报；

(六) 指导“服务联络员”做好服务企业工作，指导开展项目手续代办、领办等相关工作；

(七) 邀请企业家开展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现状；组织企业家座谈，通报经济运行等情况；应邀参加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旨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八) 对服务企业过程中发现的破坏营商环境的投诉或举报线索，及时移交营商环境监督机构；

(九) 及时协助办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或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转办的各类企业投诉问题。

第十三条【职责规定】服务联络员的主要职责：

(一) 协助项目推进专班或“首席服务员”指导签约项目投资方熟悉本部门办事流程，协调帮办权责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二) 积极向企业宣传扶企惠企政策，在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推送公示，做好宣传解读，便于企业了解掌握；

(三) 对涉及本部门审批流程和服务保障工作跟踪督办，及时向推进专班或“首席服务员”及签约项目投资方反馈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进展情况；

(四) 负责分包项目自完成注册后的所有手续（特殊事项除外）的代办工作；

(五) 对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域内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加大帮扶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六) 组织建立企业服务微信交流群，通过微信等媒介及时与企业沟通交流；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经贸交流活动；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七) 对服务企业过程中发现的破坏营商环

境的投诉或举报线索，及时移交营商环境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容错机制】首席服务员及服务联络员的派出单位应在干部使用、服务补助等方面，加大对派出人员的支持力度。对首席服务员及服务联络员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出现的客观性失误，应采取服务容错机制，树立派出人员可担当、肯担当的工作理念，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首受职责】服务企业的首席服务员实行首受责任制，要做到“企业吹哨、服务报到”，首席服务员对企业提出的请求或申请不得推诿，对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确保服务到位。

第十六条【协办机制】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协办的服务工作，各协办部门应全力配合，不得推诿，积极配合首席服务员共同研究、协调解决涉企问题，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转办、协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第十七条【会商机制】首席服务员实行例会制和重大项目事项会商工作制，由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集会商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每季度最少召开一次。

对超出属地职权或难以解决的问题，可由首席服务员视情况报请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商会议，涉及企业重大问题的，也可以提交企业项目包保领导推动解决，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

第十八条【建立台账】各首席服务员要建立综合服务工作台账，记载为企业提供服务的问题和解决情况、企业合理诉求的办理及解决情况、服务企业过程中的典型事例及工作经验等内容。

第十九条【服务调配】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后，向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报备企业信息，

由其负责对签约企业开展项目落地后的服务保障工作，并及时为企业配置首席服务员，确保实现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全覆盖。

第二十条【政企沟通】各部门要积极与企业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组织开展企业家座谈会、经济运行通报会、项目推广会、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台账报送】首席服务员应每月向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首席服务员工作台账，对服务台账中的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情况，实行销号清零管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台账分析】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首席服务员上报的台账统一存档管理，汇总服务工作情况报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掌握，确保及时了解项目动态，为科学施策，精准帮助企业化解问题，助推企业快速发展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沟通机制】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首席服务员工作交流群，完善信息交流机制，用于交流经验成果、发布工作信息、共享服务措施、受理举报投诉等；

首席服务员应建立服务工作微信群，用于发布各类优惠政策信息、公示相关审批流程、受理企业合理诉求、与企业沟通联系等，实现为企业提供高效快捷服务。

第二十四条【经验总结】各首席服务员要认真梳理总结服务企业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经典事例，要求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篇新闻宣传稿件，对影响广泛、立题新颖、时效性强的工作信息，可随时报送。

第六章 考评监督

第二十五条【人员调整】首席服务员及服务联络员实行召（退）回机制，如有下列原因

的应由派出单位另行调整人员：

(一) 因健康原因（疾病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因个人岗位调整、调离等，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二) 年度内督导检查发现有未按规定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反响强烈要求调换的；

(三) 缺乏服务企业工作经验、能力不足的；态度敷衍，责任心不强，未能准确收集并反映企业问题的；在职责范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企业问题不能有效解决的；

(四) 被单位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的；

(五) 其它原因不再适合担任首席服务员或服务联络员的。

第二十六条【考核方式】 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级政府、市直及驻双中省直单位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情况进行考评，并通过不定期开展企业走访座谈、问卷测评、实地察看、检查工作台账等方式，全面掌握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考评适用】 对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的工作情况实行季通报和年度考核制度，并将其服务企业的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对市直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内容中，考核将以企业满意度作为年度考评的主要标准。

第二十八条【禁止情形】 首席服务员及联络员在为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如下情形：

(一) 对工作不负责，服务企业不主动，对企业的合理请求不予协助的；

(二) 服务企业工作台账建立不规范，梳理企业问题不实，作风漂浮、弄虚作假的；

(三) 服务企业态度蛮横、滥用职权的，服务企业时存在不作为、慢作为行为的；

(四) 因首席服务员玩忽职守导致漏报、错报或缓办、不办的；

(五) 不得担任所服务企业的具体职务，不得以任何名义领取企业的工资、福利、奖金等财物，不得在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免责条款】 首席服务员或服务联络员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可免于问责或从轻减轻问责：

(一) 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失误的；

(二) 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企业损失的；

(三) 能主动为企业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 能够积极配合工作，如实说明问题，主动承担责任的；

(五)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规定的，可以从轻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三十条【问责通报】 对首席服务员或服务联络员存在禁止情形，经查证核实的，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建议调整工作岗位，并对派出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企业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参照要求】 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参照本细则执行，也可结合辖区实际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解释权限】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承担。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名词解释

2.首席服务员服务工作流程图

3.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清单

4.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负面清单

附件 1

名词解释

首席服务员：是指市直及在双中省直部门中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涉及市级事权事项的业务咨询、政策解读、沟通协调相关单位等服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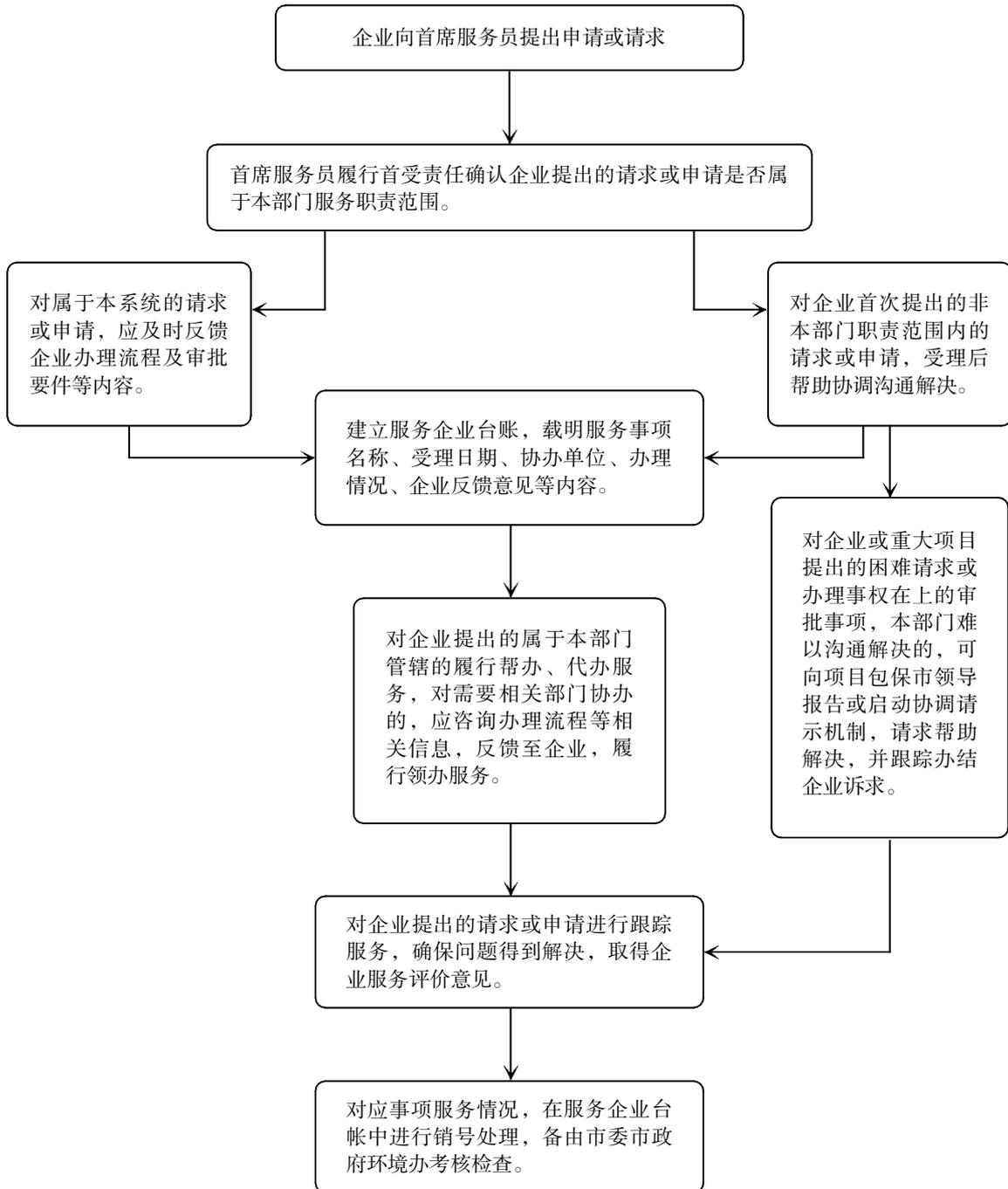
服务联络员：是指市直及在双中省直部门中为企业提供审批流程咨询、为企业提供“代办、帮办”服务、协调本体系相关部门提供服务的公职人员。

全生命周期：是指企业在签订投资协议后，开展的登记注册、项目建设、产品投产、企业退出市场甚至注销企业登记的全过程。

一对一、一对多：是指在派驻首席服务员及服务联络员时，对省百大项目、省重点（重大）项目实行一企配置一名服务员的模式，对一般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根据需要实行一名服务员对应服务多家企业的模式。

首受责任制：是指首席服务员或服务联络员为企业提供本部门职权管辖内的服务属于依法履职行为，对企业首次提出的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或困难也应提供服务，积极为企业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首席服务员服务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措施	服务时限
1	掌握了解企业生产生活现状。	1.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企业生产范围、主要涉及的相关部门； 2.了解企业提出的行政审批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审批流程。	入企服务初期
2	对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办理情况开展跟踪问效。	1.及时联系沟通相关部门，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出协办建议； 2.对协办部门办理情况进行定期跟踪问效； 3.及时向企业反馈办理情况。	服务企业全过程
3	为企业提供领办、代办服务。	1.掌握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流程、及时反馈企业，准备审批材料； 2.对企业审批要件进行初步整理，确保要件符合要求； 3.对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可采取代办服务，对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事项可采取领办服务。	服务企业全过程
4	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咨询，督促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1.定期梳理、掌握所服务企业可享受的各类优惠政策，及时向企业推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措施； 2.对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要及时督促企业提出申请，帮助企业联系申请，梳理申请要件。	服务企业全过程
5	为企业提供经济运行情况信息，组织企业参加相关扶企利企的社会活动。	1.及时向企业通报地方经济运行情况，便于企业掌握市场走向； 2.组织企业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交流活动，邀请参加政企座谈会、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服务企业全过程
6	帮助企业化解破坏企业生产生活的违规入企检查或影响生产的违法行为。	1.对违规入企检查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 2.对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坚决予以打击。	服务企业全过程
7	探索创新服务企业方式，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	首席服务员及服务联络员可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创新服务企业新模式，总结经验，由市委市政府优化办向全市推广普及。	服务企业全过程

附件 4

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情形	问责措施	处理建议
1	服务企业不积极、不主动，对企业提出的困难无反应的。	1.建议派出部门及时调整首席服务员或服务联络员。 2.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由派出单位调整服务人员。
2	建立服务台账不实、不细，不规范，弄虚作假的。	1.及时规范服务台账内容，梳理企业需要帮助的困难。 2.在年底营商环境考核中予以扣分。	由派出单位组织规范；由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机构提出扣分意见。
3	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导致漏报、错报或缓办、不办的。	1.帮助企业恢复影响，消除首席服务员导致的不良情况。 2.取得企业谅解，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由派出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恢复政企关系。
4	违规领取企业工资、福利、奖金等财物，在企业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费用的，故意向企业索要财物的。	1.要求及时退返违规领取的财物，并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 2.收受企业提供的财物，拒不退还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3.对政府服务企业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社会后果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由派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查办；由市委市政府优化办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查处。
5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根据违规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由市优化营商环境机构依法查处。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豆芽产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全市豆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市豆芽质量安全监管通知如下：

一、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豆芽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对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豆芽质量安全监管。

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豆芽生产、销售环节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的豆芽质量安全问题

线索，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全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豆芽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监管部门移交的豆芽质量安全案件。

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豆芽产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工作。

如新修改调整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豆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